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28

##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0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44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3%。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荣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8月25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业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的议案》;
  - 同意446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高精度铝箔项目的议案》;
  - 同意446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同意446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同意446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同意446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徐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0-18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新增所属企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湖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115,344,486股,占总股本的49.54%;
  - 2.本事项可能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未来关联交易事项增多;
  - 3.本事项不会造成同业竞争情况。

一、概述  
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关于企业扩大资产规模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函中告知艾比湖总公司由先前的6家所属企业新增17家至23家企业,同时告知艾比湖总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在中国货币网披露了《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亿元。

二、告知函原文如下:  
为充分发挥兵团系统的组织优势和市场经济优势,实现特殊体制和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打造农五师坚实融资平台,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关于扩大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资产规模的决定》,艾比湖总公司由先前的新赛股份、农五师八十一团、农五师八十七团、农五师八十八团、农五师八十九团、农五师工程团等6家所属企业增加至23家企业,新增17家企业,其中包括农五师电力公司、博乐赛里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新疆金博体育中心、阿拉

山口亚欧大酒店、博州金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博乐农五师全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新疆艾比湖大酒店、农五师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巴图红提葡萄酒产业发展公司、农五师农资公司、农五师日杂茶畜综合公司、农五师五世酒业酿酒厂、新疆赛里木大酒店、博州赛里木畜牧开发有限公司、农五师《沁福开发报》报社印刷厂、农五师师直园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和博乐赛里木物资有限公司。

艾比湖总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在中国货币网披露了《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0年8月13日召开了2010年第27次注册会议,审核通过了《艾比湖总公司关于发行2010年度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新发[2010]1号),并于2010年8月25日下发了《登记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10]CP17号]。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亿元。

三、其他

鉴于艾比湖总公司由原所属6家企业新增17家增至23家,本公司将于近期根据新增17家关联方企业的基本情况截止2010年8月31日后与新赛股份的交易事项进行摸底,按照公平、公开、公允及市场化原则,与关联方就关联事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连同《新赛股份关于修正预计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大路B 公告编号:2010-017

##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参加表决董事4名,董事张贵臣先生因事未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调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张贵臣先生与2010年9月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呈,辞呈称与今年4月开始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已无暇参与本公司工作,特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安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对其进行调换。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 二、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追加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议案;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香港《

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0年9月20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中增加一项临时议案:审议《关于选举王安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作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 附件一:王安生简介:王安生,男,1962年10月15日出生,历任西安市农行土门营业部会计、西安市农行雁塔支行计划信息科副科长、科长;资金组织科科长;电脑信息科科长;信贷科客户经理等职务。现任陕西西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09年辞去星美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王安生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6

##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010年9月9日	1500	2.0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51.4011 36051.4011	50.15 50.15	34551.4011 34551.4011	48.06 48.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公司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减持前,其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转让减持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其他文件。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银河动力 证券简称:000519 公告编号:2010-33

##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1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方向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1253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1.5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同意4125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因公司住所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将在核准变更后发布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公司注册和名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125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因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包括公司住所和名称变更,需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意见为准,公司将在核准变更后及时披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寇亚明 魏飞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寇亚明、魏飞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10-Q-025

##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董事会一直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2007年5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07年5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目前,公司正在补充和完善恢复上市的有关文件。现就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稳定方面  
在各级部门的支持协助下和董事会的努力下,公司顺利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和责任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增强了员工信心,稳定了职工队伍。

- 1.关于股权分置改革

2009年1月19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9年2月2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公司股票简称由S\*ST炎黄变更为\*ST炎黄。

-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面

2009年9月9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材料并申请行政许可。2009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1310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0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310号),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对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中国证监会正在进一步审核之中。

2010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认真做好重组环节的各项工作,力争早日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后的过渡工作,通过资产重组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以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真正实现“脱胎换骨,更名改姓”,并最终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

3.关于土地处置方面

2010年5月22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土地收储事宜,公司与常州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相关协议。该交易达成后,公司可从土地收储中心收取13,354万元的补偿款。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反向收购方式编制了备考财务报告,合并中未确认商誉,但由于上市公司拥有该地块使用权,对不构成业务的认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处置该地块既激活了公司资产,也推进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交易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0)第004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参照市场价格与土地收储中心协商确定的意向性收储价格,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今后能否持续经营将主要取决于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得以有效实施。倘若重组方案未能获得批准或难以有效实施,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4.2.17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若在股票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

##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210002)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4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本次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9月6日,本基金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28,854,599.65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截止该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三、收益分配时间及发放办法

1.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2010年9月6日

2.权益登记日:2010年9月15日

3.除息日:2010年9月15日

4.红利发放日:2010年9月16日

5.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9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可于2010年9月20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到账情况。

6.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9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于2010年9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0年9月17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五、注意事项

1.具体分红方案以2010年9月14日的正式分红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0-015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9点在公司地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9月6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0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京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列席本次会议的有:监事会成员陆旭光、王金涛、吉国文;公司副总经理张会明、王志林、王国宣、程海军。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董事贾立山、唐翰独,独立董事李杜利、于增彪,刘力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投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授权董事长择机处置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处置的时机与数量。有关详情请见2010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李杜利先生、于增彪先生、刘力先生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于2010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9月20日,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长择机处置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两个事项。有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情请见2010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0-016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现持有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1,以下简称“三一重工”)流通A股4,889,583股。

兴华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拟择机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并争取股权转让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010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择机处置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处置的时机与数量,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出售所持三一重工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华公司持有三一重工流通A股4,889,583股,持股比例为0.22%,持股成本为77.91万元。兴华公司将该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售三一重工股份,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该部分股份出售后,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目前仅是对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事项进行授权,且相关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未涉及该资产的实际性处置,公司目前暂无法对该部分资产出售后的影响做出明确判断。公司将随着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0-017

##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0年9月28日上午9:00至12:00,会期半天。

(